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大会
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联大第 73/184 号决议提交的，它简要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进行中和设想中筹备工作的情况。筹备工作包括组织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最后审定关于这些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讨论指南。最后，报告载有关于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时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 E/CN.15/2019/1。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联大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第 73/184 号决议提交。联大在这份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该决议，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联大报告落实情况。

二. 背景

A.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

2. 为确保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努力促进法治文化》开展工作。在该全球方案下开展的活动为会员国不断推进落实并成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包含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需开展的业务、立法和政策相关工作提供直接支持。

3. 全球方案由四个相互关联的具体组成部分组成：加强司法廉正和预防司法系统腐败；促进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通过体育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司法教育倡议。

4. 自全球方案于 2016 年启动以来，已经通过在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接触到超过 190 个国家的总共 29,600 多个利益攸关方，主要有法官、监狱从业人员、学者、教师、体育教练、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越来越多的儿童和青年。该数字包括了来自 183 个国家的参与包括各种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活动等众多能力建设活动的 13,900 多人。全球方案还向 34 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直接技术援助。由于活动结束后产生的影响，又有 179,000 人获得了援助。执行主任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后续行动的报告将提供更多信息（见第 9 段(b)分段）。

5. 全球方案的实施继续加快进行，今后还将采取若干举措，特别是将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举行关于法治教育的第一次司法教育促进法治国际高级别会议，以及将于 2019 年 11 月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全球司法廉正网络高级别会议。

B.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地点和会期

6. 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据此，联大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预防犯罪第十四届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联大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四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联大在其第 72/192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C.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

7. 根据联大第 56/119 号决议，每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都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此外，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宣言将提交委员会 2020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8. 在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任务时，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似宜着手展开重点突出且包容各方的磋商，以协助编写一份结构有序、界定明确的宣言草案，以期复制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日由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该宣言的成功做法。

D. 文件供应

9. 联大第 73/18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磋商，编制一份有关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情况的计划。因此，秘书处向扩大主席团分发了一份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文件供应情况的预测说明。该预测说明的内容如下：

(a) 基本文件：

(一)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五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二) 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每个实质性项目的工作文件；¹

(三) 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的每个议题的工作文件；²

(b) 以下会议的背景文件：

(一) 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要主题、临时议程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专题的讨论指南 (A/CONF.234/PM.1)；

¹ 联大第 72/192 号决议核准了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下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之挑战的综合做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而包容的机构；并按照多哈宣言，考虑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新的和新兴犯罪形式。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² 联大在其第 72/192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将审议以下问题：

- (a) 循证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新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 (二) 关于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报告；
- (三) 执行主任关于《多哈宣言》后续行动的报告；
- (四) 执行主任关于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背景下刑事司法的报告。

E. 议事规则

1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规定如下：

每次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此项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11. 将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供该议事规则。如果未做任何修正，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则将按照拟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2(b)分项下予以通过并由联大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加以补充的现行议事规则进行。

三.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

12. 联大在其第 73/18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及做出特别的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

13. 联大还在其第 73/184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4. 在提交本报告之时，已举行了以下区域筹备会议：

(a)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A/CONF.234/RPM.1/1](#)）；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1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A/CONF.234/RPM.3/1](#)）。

15. 在提交本报告之时，已计划举行以下区域筹备会议：

(a)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报告将作为 [A/CONF.234/RPM.2/1](#) 号文件印发）；

(b)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报告将作为 [A/CONF.234/RPM.4/1](#) 号文件印发）；

(c) 欧洲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报告将作为 [A/CONF.234/RPM.5/1](#) 号文件印发）。

1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提出了面向行动的建议，以供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将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这些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17. 哈萨克斯坦代表告知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哈萨克斯坦政府愿意于 2025 年在阿斯塔纳主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四. 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指南

18. 联大在其第 73/18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及时最后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 2019 年尽早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19.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讨论指南草案的同时,基于已所收到的评述意见,最后审定了报告指南,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作为其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给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 (A/CONF.234/PM.1)。

五.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其他实质性和程序性筹备安排

20. 联大在其第 73/18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按照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惯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被任命为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被任命为执行秘书。

21. 2018 年 11 月,在社交媒体平台 Twitter 上进行的一次公共民意调查中选定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徽标设计。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网站于 2019 年 2 月正式启动,其英文版计划于 3 月底推出。该网站载有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实质、程序和后勤方面的信息,在会议开幕之前将予以定期更新。³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已全面投入运行,一旦有了相关文件,即将尽快刊载在网站上。⁴

23. 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简要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拟就此采取的行动。将会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定期介绍最新情况。

24. 在联大第三委员会审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时,秘书处与东道国代表于 2018 年 10 月在纽约为各国常驻代表团举行了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简报会。

六. 秘书处今后的行动

25. 应日本政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规划访问。规划访问的目的是,与东道国主管机构建立联系,并就确保以最切合实际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开展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和组织筹备工作交换意见;参观预防犯罪大会京都拟议会会场,并确定如何有效利用这些设施来满足预防犯罪大会的要求;

³ 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

⁴ www.unodc.org/congress。

向东道国主管机构介绍联合国在联合国实体常设总部以外组织会议的政策和做法；并审查需请预防犯罪大会做出的其他安排。

26. 将适时完成东道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关于最后审定并签署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正式协议的磋商。该协议将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并将载有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的详细行政和后勤安排及要求，包括将由日本政府承担的活动估计差额费用。如有需要，则将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对京都进行第二次规划访问。

27. 2019 年下半年，秘书处将着手为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上的每个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编写文件。

28. 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及东道国在维也纳的联络人密切合作，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启动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宣言草案案文拟订工作的非正式磋商，还将酌情与其他组织和实体进行磋商，以寻求其对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支持。这些组织和实体将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参与预防犯罪大会拟讨论专题相关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29. 2019 年 11 月，将向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发送一份宣布大会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情况通报。正式邀请将于 2020 年 1 月发出。

七. 结论和建议，包括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0. 委员会似宜审议和审查经由进行中《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而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采取的后续行动。它还似宜就如何继续与会员国分享其实质性专门知识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在所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其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31. 联大在其第 73/184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的时间来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以便及时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出建议。

32. 需就此请委员会采取以下行动：

(a) 核准上文第 9 段所列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

(b) 决定是否需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正；

(c) 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新闻和宣传活动提出建议，为确保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充分参与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并由此鼓励其积极参与，这类活动应当及时开展。